

“申遗热”究竟花了多少冤枉钱

“申遗”花费究竟是多还是少 8月29日 人民日报 张贺

人民日报一评

据媒体报道,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官员近日透露中国每年“申遗”花费3亿元。我不知道这一数据从何而来、有何依据,但有一点可以肯定,3亿元绝对是不够的。200多个项目一年才花掉3亿元,平均每个项目不到150万元,无论如何不能算多。

说到底,我们对于自然与文化遗产还缺乏一种理性的认识和深沉的热爱,而只有这种建立在深刻

理解基础上的热爱,才会使人发自内心地产生以之为傲的情感,才会在行动上自觉地保护。而是否“申遗”倒在其次了。

网友声音

@rentianjin: 申遗的关键在于:成功后到底能给百姓带来多少好处?

@天山: 申遗变成了赚钱的路,已经和保护无关了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先有事实,后才有观点,这篇评论曲解了新闻由头。联合国教科

文民间艺术国际组织中国区主席陈平在做客“金沙讲坛”时说,为了申遗,全国各个地方每年总共要花大约3亿元。可评论却将“全国各个地方”误为“全国每年”,并除以200多个项目,平均每个项目不到150万元,进而得出“无论如何不能算多”的结论。陈平的用意,是提醒各个地方应该冷静看待世界文化遗产,不能为了发展旅游而盲目申报,是指申报过程花冤枉钱,并不包括维护、管理费用。公众对“申遗热”的疑问,主要指向缺少公众参与环节,程序缺乏透明,而最后将负担转移到百姓身上。

国产奶粉与其争名不如争气

奶企做“惊弓之鸟”还是“缩头乌龟” 8月29日 大河报 李光宇

大河报一评

如果事情真是鸟龙一场,新西兰乳企这种如“惊弓之鸟”一般的做法,必定要遭到国内乳企的嘲笑了。“杀敌三百,自损一千”的“愚蠢做法”除了保障消费者权益之外,对企业的经济利益和商业信誉都是一场无妄之灾。

面对乳品质量问题,为何有的企业如“惊弓之鸟”一般,生怕问题公开得不够及时,有的企业却始终厚着脸皮做“缩头乌龟”,甚至找来水军、大V粉饰问题产品的存在呢?

网友声音

@dominum_TANG: 放心喝我的新西兰牛奶。

@牟广益: 已经不敢买了!

现代快报再评

一起鸟龙事件,暴露出两种不同态度。当初恒天然自曝其“丑”后,有电视媒体立马做了个“洋奶粉还可信吗”的专题,欲借洋奶粉出事的“东风”,设置出国产奶粉“逆袭”的议程。可从现场观众的

反应来看,并没有达到目的。有消费者表态说,恒天然只是一个“过失的事故”,而不是一个“蓄意的事故”。尽管恒天然也存在信息发布滞后的问题,但事故的曝光属自揭家丑,坦然面对,并采取措施进行了积极整改。

国产奶粉与其争名,不如争气。争气不是争闲气,不是争与洋奶粉的一时之长短,不是看到别人“出事”自己就幸灾乐祸,而是下大力气提高自己产品的质量,加强监管,以公开坦诚的态度,欢迎媒体及社会大众的监督。

“三桶油”更该承担油品升级成本

国五汽油成本不能全由消费者埋单 8月29日 广州日报 李龙

广州日报一评

既然“三桶油”垄断了大部分原油进口、炼化、批发、零售等业务,获得了垄断的好处,就应该承担油品升级的成本。再说了,油品升级成本主要来自于设备改造,而这些多是一次性投入,没理由通过提高油价的方式让消费者一直为其埋单。

网友声音

@黑猫走正道: 刚换的国四,这下又国五了,早干什么去了,当

初直接跳到国五就是了!

@牙齿晒太阳的大叔: 变相涨价!

@子夜游海-王小鱼: 反正买单的是消费者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评论担忧国五汽油成本“全由消费者埋单”,我看不会。石化方面的专家早就放风说,鼓励使用更清洁的能源,不能“只靠企业”的社会责任。企业通过技术进步以及压缩成本消化一部分,消费者要承担一

部分,国家税收减免和补贴承担大部分。“三桶油”体现了多少社会责任,人民日报近日发表的《“石化双雄”莫成“减排双挫”》一文中说得也很明白了。减排如此,减污同样如此。此次油品升级的成本虽然不可能“全由消费者埋单”,但账还是算在国家头上,似乎公共财政与百姓无关。其实,应对办法很简单,你要再喊亏哭穷,那好,你就别玩了,让别人来供油、炼油,放开市场,破除垄断,不仅油价能降下来,油品质量还能得到提高。

不能让学费扭曲亲情

“为学费告父母”凸显畸形亲情 8月28日 北京青年报 凌寒

北京青年报一评

倘若小柱们不改变“父母就该如何如何”的想法,不认识到“为大学学费告父母”错误思想的根源,不懂得感恩和回报,而是一味依赖父母和他人来解决困难,实则是给自己营造了一个“襁褓”,既束缚了自己的“手脚”,也耽误了精神人格的全面“发育”,再不矫正,恐将影响自己的一生。

网友声音

@happywing玲: 这种死读

书的人,就算考上最高级的学校也没什么作为!

@这不对劲吖: 19岁了,作为一个成年人,在假期中难道不可以打工减轻父母的压力?

@广东long: 义务教育已经过了,他们的父母已经尽责了。这样的人读书出来也未必有用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新闻事件也能“提取公因式”。近期媒体报道的两起事件,一是“为学费告父母”,二是发生在安徽六安的“儿子考上大学,父亲自

杀”,让人感受到父子之间不同的亲情表达。相比于前者当儿子的“畸形亲情”,后者的“父爱如山”更显沉重。

但是,父子亲情只是两则新闻的“媒介”之一,还有一个“媒介”隐藏在父子亲情的背后,也容易被大多数媒体评论所忽略:学费。是学费导致了亲情被扭曲至畸形,是学费让父亲以生命为代价来体现亲情,为什么寒门子弟不是为学费折腰,就是要背负沉重的父爱?高校和社会有没有相应的救济措施?这才是公共舆论应当反思的重点。

社会有义务关爱被挖眼男童

心理救助被挖眼男童和破案一样重要 8月29日 新京报 郑山海

山西汾西“8·24”伤害儿童案发生后,引起广泛关注。

新京报一评

这起伤害儿童恶性事件,灼伤了无数人的心。除了强烈谴责,及早破案,将凶手绳之以法,成了人们的共同愿望。案件侦破确实重要,它也是还原真相、彰显正义的必要前提。但窃以为,在积极破案的同时,不能被忽略的,还有对受害男童的心理救治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正憧憬着上学读书的男童被人挖出双眼,实在想象不出凶手是何等的残忍。事已至此,除了警方要加紧破案,尽快缉拿凶手,还孩子一个公道外,还要及时给予心理救助和爱心援助,帮助他的家庭为孩子规划好人生未来。这是社会的责任和义务。

孩子无辜受到伤害也是社会之失。虽然这只是极端的暴力个案,但个案之中的残忍和戾气,却在社会中有迹可寻。近来个别媒体将“警告”、“撕下外衣”挂在嘴边,与前些年流行的虐猫、虐狗的变态游戏本质上没多少区别。如果没学会善待动物与同类,就是在传播仇恨与暴戾。

“先吃螃蟹”为啥吃不下去了?

“官员财产抽查”条款为何删掉了 8月29日 南方都市报 马涤明

“监察部门应当定期对个人申报的财产以及重大事项情况进行抽查。”4月,广州决定对“预防职务犯罪”进行立法,草案中的该项条款曾引发广泛关注。不过,据报道,近日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的修改建议稿中,该条款被删除。

南方都市报一评

删掉了抽查条款,拿什么去发现“不实申报”呢?难不成,要靠意外反腐或反贪立案调查?“预防职务犯罪”立法草案中,对“财产抽查”写了又删,委实有些瞻前顾后。

对官员个人申报财产的抽查,正是预防犯罪不可或缺的机制,应在立法中得到更多体现和保障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广州市人大官方网站在公开该条例草案并向社会征求意见时,“定期抽查官员个人申报的财产”得到社会舆论的普遍好评。广州媒体在评论此事时骄傲地宣称:国家还没有一部专门的预防职务犯罪方面的法律,广东也没有制定相关的地方性法规,广州此举,可谓在全国“先吃螃蟹”。

话音刚落,该条款无声无息地消失了。一项群众欢迎、舆论好评的制度胎死腹中,“先吃螃蟹”的自豪感在现在看来倒成了笑柄。当然,公众不会怀疑广州市立法机关当初的勇气。